

关系动词的鉴定标准^{*}

张宝林

提要 本文讨论关系动词的鉴定标准问题。关系动词的语义特征是表示其所连接的前后两个成分之间的同一或类属关系,句法特征之一是其后不能带表幅度或次数的数量词语,必须同时具备这两个特征的词才是关系动词。据此,本文筛选出 37 个关系动词。从语言信息处理和对外汉语教学的需要出发,本文认为,由关系动词组成的句法结构为“主+系+表”。

关键词 关系动词;语言信息处理;对外汉语教学

一 考察关系动词的最大范围

关系动词又称“同动词、系词、联系动词、判断词、判断动词、分类动词”等,是汉语动词中较为特殊因而引起人们广泛关注的一类词。关系动词的名称及数量,前人多有提及。马建忠(1983)称关系动词为决辞,有“是、非、为、即”4个;另有“有、无、似、在、类、如、若”7个同动词,合计 11 个。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把关系动词称为同动词,另有准同动词。他把同动词分为两大类:决定的同动词和推较的同动词。前者有“是、系、为、就是、即、便是、乃是、乃、算是、算、不是、非、匪、为、作(做)、成、化为”等 17 个;后者有“像、像是、好像、好像是、犹如、如同、如、好似、似、等于”等 10 个。另有“决定名称或情状的”准同动词“叫做、叫、说是”3 个,文言的“谓之、之谓、曰”3 个,同内动的“有”及其否定式“没有”,以及“没、无、欠”等 5 个;认定名义的外动词“认、称、谓、当、以、以为”等 6 个亦应属此类,共计 44 个。

王力、吕叔湘都把关系动词分为系词和准系词两类。王力(1985)确定为系词的有“是、非、为、即、乃、系”6 个,准系词有“像、似、如”3 个,合计 9 个;吕叔湘(1982)提到“是、为、乃、即、非”5 个系词,准系词有表“作为”义的“为、做”2 个,表“变化”义的“化为、化成、变为、合为、分为、为”6 个,表“称谓”义的“谓、曰、字、号、叫作”5 个,表“犹若”义的“犹、如、同”3 个,共计 21 个。

赵元任(1979)把“等于、叫、姓、号称、做、当、像”等 7 个词称为分类动词,另有一个系词“是”,合计 8 个。张静(1980)称关系动词为判断动词,只举了“是、叫、算、等于、在于、叫作、像”等 7 例。刘月华等(2001)称这类词为关系动词,也只举了“是、叫、姓、当作、成为、像、等于”等 7 例。

笔者(1997)也曾对关系动词进行过一些探讨,经计量考察,共筛选出 65 个关系动词。把上述各家提到的这类词合在一起,除去重复的,共有 92 个。即:是、为、即、乃、系、便是、乃是、就是、说是、算、算是、非、匪;姓、字、号、叫、叫做、叫作、称、号称、简称、合称、谓之、之谓、谓、曰;

* 本文承蒙胡明扬教授、赵淑华教授指教,谨致谢忱。

变、成、变成、变为、成为、合成、合为、分成、分为、组成、构成、化为、化成、化做；当(兵、伙计)、做(好人、东、官、贼)、担任、充当、充任、兼、兼任、作为、做为、当作、当选；等于、同、相当(于)；认、以、以为、看作；像、像是、好像、好像是，好比、好似、类、似、类似、近似、如同、犹如、如、若、犹；演、扮演、改扮、扮装、装、装作、假装、假冒、冒充、充；有、没有、没、无、欠、在、在于；不是。

本文将在这 92 个词语范围内对关系动词进行考察。

二 关系动词的鉴定标准

2.1 关系动词的语义特征

关系动词的语义特征,或称关系动词的语义功能,指关系动词在表达上的作用。这个问题可以从两方面看,一方面是关系动词本身的作用,另一方面是其前后两项之间的关系。关于这两方面,前人有过十分精辟的论述。如马建忠(1983:26、177)指出,关系动词(马氏称为决词)的作用是“表决断口气也”,“凡动字所以记行也,然有不记行而惟言不动之境者”。所谓“决断口气”,我们理解就是肯定、判断或认定的作用;所谓“不记行而惟言不动之境”,即不表示动作行为的意思。黎锦熙(1992:19、99)认为同动词“是用来说明事物是什么,或说明事物之种类、性质、形态的”,“同动词的职务,只在结合补足语;这种补足语,和被补足的主语必是同物(此点最需注意)”。这一段话已经包含了“主宾语是同一关系或类属关系”的意思。王力(1985:51)的解说更为明确。他认为所谓系词,就是担任连接主位和表位的一种词,由系词所构成的一种句子叫做判断句。判断句是用来断定主语所指和谓语所指同属一物,或断定主语所指的人物属于某一性质或种类的。

概括前人的论述,可以得出如下两点。

第一,关系动词不表示动作行为,其基本作用是表示肯定或认定。

吕叔湘(1979:81)明确指出:“是字的基本作用是表示肯定:联系,判断,强调,都无非是肯定,不过轻点儿重点儿罢了”。

既然是一种肯定和认定,当然不表示动作,没有任何动作性,也不表示任何发展变化。正如马建忠所言,这种词是“不记行而惟言不动之境者”,也就是说,它所表达的是一种静止不动、没有发展变化意义上的肯定或认定。例如“他是学生”、“那个房间是办公室”等,“是”的作用只是指出其前后两项之间的关系,而没有发展变化的意思。

第二,关系动词所连接的前后两项之间是同一关系或类属关系。例如:

- (1)你这么一个人,竟是大俗人。
- (2)他是回民。
- (3)《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
- (4)一年的四个季节是春、夏、秋、冬。

例(1)、(2)两句是类属关系,例(3)、(4)两句是同一关系。

但也有一些不同情况,即“主宾之间不是简单的同一或类属的关系”,或者说是一些“不合逻辑的判断句”(朱德熙 1982:105,王力 1985:118)。例如:

- (5)我是中文系,他是历史系。
- (6)不知他们是什么法子?
- (7)我是五尺八。
- (8)你们是知识分子的语言,他们是人民大众的语言。

怎样解释这种情况？这种情况的存在是否可以推翻“关系动词所连接的前后两项之间是同一关系或类属关系”的观点呢？其实对这一问题，王力(1985:118)早就做过解释：“有些句子的意义，在逻辑上是讲不通的。除非我们认为说话人的话有所省略，把省略的话补了出来，然后在逻辑上讲得通。这种情形，是由于语言的经济所致。”如果我们把例(5) - (8)的句子加以补充，那么这些句子就仍然表示的是同一关系或类属关系。

(5) 我(的单位)是中文系，他(的单位)是历史系。

(6) 不知他们(用的)是什么法子？

(7) 我(的身高)是五尺八。

(8) 你们(说的)是知识分子的语言，他们(说的)是人民群众的语言。

2.2 关系动词的句法功能

2.2.1 关系动词的分布位置是在主语和宾语之间。

马建忠(1983:26)已指出，决辞“参于起表两词之间”。王力(1980b:279)也说过：“正式的关系词须是具备主格与表词两项，而系词置于两项的中间，如‘张先生是我的朋友’之类的句子”。

2.2.2 关系动词所连接的可以是体词性成分，也可以是谓词性成分。

王力(1980a:347)曾经指出：“系词是在判断句中把名词谓语联系于主语的词。……当谓语不是名词性质的时候，谓语前面的‘是’字也不是系词。”吕叔湘(1979:81)也说过：“‘是’最常见的用法是放在两个名词中间”。

上述说法虽然有道理，但却无法解释下面的句子。

(9) 他这次返乡的目的是为故去的父母扫墓。

(10) 你在这次比赛中的任务是争取第一，确保第二。

(11) 政府各级官员的职责是为人民服务。

(12) 军人的天职是服从。

(13) 每天早上六点起床是他多年养成的习惯。

(14) 尽可能多地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是这次战役的主要目的。

(15) 饮茶是他最大的嗜好。

(16) 学好外语是他多年的愿望。

从上面的例句来看，“是”所起的作用都是判断、肯定，前后两项之间都是同一关系，因而不是说这些句子中的“是”不是关系动词；但例句(9) - (12)的宾语是动词性成分，例句(13) - (16)的主语是动词性成分。事实表明，认为关系动词只能连接体词性成分的说法是缺乏概括力的。

朱德熙(1982:105)曾指出，“‘是’后边的宾语可以是体词性成分，也可以是谓词性成分”。“宾语是谓词性成分，往往表示对比，‘是’字也读轻声”。刘月华等(2001:676)也指出：“能充当‘是’字句的主语和宾语的词语是多种多样的，比一般动词的主宾语要广泛得多，几乎一切实词和一切短语都可以。”可见，“是”的宾语绝不限于体词性词语。

其实，王力等诸位先生不会否认存在关系动词后面是动词性成分的句子，他们之所以持那样的观点，大概是因为关系动词前后的动词性成分具有引语性质，表示指称意义。但因此就认为关系动词后面的动词性成分是名词性的，还是不够妥当。我们认为还是应该把词语本身具有的基本属性和它们在一定具体环境中的临时性特点区别开来，即：关系动词后边完全可以是动词性成分，只不过此时的动词性成分具有引语性质，表示指称意义。

2.2.3 一般不带动态助词“了”、“着”、“过”。

黎锦熙(1992:95)、王力(1985:51)都曾指出,关系动词“没有动态”,“都是没有发生的时间的”,“是不涉及时间的”。既然如此,关系动词当然不能带动态助词。但“一般不带”就意味着个别时候、在某些情况下还是可以带的,只不过那样的情况比较少就是了。这里面有等级的差别,即有的可能完全不能带动态助词;有的可能只能带一个,比如“了”;有的也许能带两个甚至三个,比如“了、着、过”。问题是我们怎样掌握这条标准,是完全不能带动态助词的才算关系动词呢?还是能带一个的也算?或者是能带两个或三个的就不算是关系动词?

我们认为,关系动词一般不能带动态助词,但不排除例外,即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有的关系动词可以有条件地带上动态助词。比如“姓”,对绝大多数人来说,一生只用一个姓;但就某一个人而言,也许会因种种原因而改姓,因而会有“从那时起他就姓了王了”、“现在他还姓着王呢”、“他从来就没姓过王”之类的句子。此种情况应视为例外,不能因此就认为“姓”不是关系动词,也不能因此认为关系动词可以任意带动态助词。如果一个动词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带上动态助词,那就表明它有动态、涉及了时间,因而也就不可能是关系动词了。

2.2.4 一般不用重叠形式。

2.2.5 一般用“不”表示否定。

2.2.6 不能带表幅度或次数的数量词语。也就是说,关系动词后边不能加动量补语,例如可以说“他是北京人,姓王,看起来像学生”,但不能说“他是一回北京人,姓一次王,看起来像一遍学生”。对于关系动词来说,这一条很重要,也是很自然的,因为关系动词只表示肯定、认定,不表示动作,没有动作性,自然也就谈不上动作的幅度与次数问题。

2.2.7 一般不受程度副词修饰。但有例外,除研究者普遍提及的“像”之外,“是”也有前加程度副词的情况,例如“张三是好样的,李四更是好样的”。

2.2.8 可用“V不V”的形式提问。

2.2.9 可受能愿动词的修饰。

综上所述,鉴定关系动词的标准有:(1)关系动词的语义功能是对其前后两个成分之间的同一或类属关系加以肯定或认定,这种肯定或认定没有动作性,是相对静止的、没有发展变化的;(2)一般不带动态助词“了”、“着”、“过”;(3)一般不能重叠;(4)一般用“不”表示否定;(5)不能带表示幅度或次数的数量词语。

在这5条标准当中,第(1)条语义功能标准是决定性的,凡不符合此条的,即可判定其不是关系动词,后四条是句法功能标准,其中第(5)条具有决定性作用,不符合这一条的,也不是关系动词。因此,(1)、(5)两条是判定关系动词的必备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这两条标准的动词才有可能是关系动词,其他三条标准可用作参考。

三 关系动词的范围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非”与“匪”、“作为”与“做为”、“叫做”与“叫作”,都分别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写法,应该分别视为一个词。这样合并了3个词之后,还剩89个词语。

用上面的鉴定标准来衡量,在这89个词语中,有52个词语可以肯定不是关系动词。

- a. 演、扮演、改扮、扮装、装、装作、假装、假冒、冒充、充
- b. 当、做、担任、充当、充任、兼、兼任、当选
- c. 字、号

d. 认、以、以为

e. 有、没有、没、无、在、在于、欠

f. 组成、构成、变、成、变成、变为、成为、合成、分成、合为、分为、化为、化成、化做

g. 不是、便是、乃是、就是、算是、像是、好像是、说是

a 组“演、扮演”等 10 个动词符合关系动词的语义标准,可以表示一种临时的、虚拟的同一或类属关系。但在句法功能方面与关系动词存在很大距离,它们可以加上表示次数的数量词语,如“演一次电影、扮演两回关公、装一回好人”等;也可以加动态助词,如“演过电影、扮演过张飞、一天演了两场戏、他正在台上演着窦尔敦呢”等等;甚至还可以重叠,如“演演戏、装装好人、充充好汉”等。所以,这类词不是关系动词。

b 组“当、做、担任”等 8 个词与“扮演”类词情况类似,也可以说“当一回领导、担任过局长、当选过一回代表”等。

c 组“字、号”在语法性质上与“姓”完全不同。“姓”在现代汉语口语中获得了动词的身份,而“字、号”只是名词(赵元任 1979:316)。

d 组“认、以、以为”3 个词的含义是“认为”,其使用环境是“认敌为友”、“以史为鉴”、“我以为你是老师”等,表示的是一种主观看法,而不是肯定或认定一种关系,不符合关系动词的语义功能。

e 组“有、没有、没、无、在、在于、欠”等 7 个词不表示同一或类属关系,而是表示存在(或不存在),也不符合关系动词的语义标准。

f 组“组成、变成、化做、成为、分为”等 14 个词,有的不表示主宾语之间的同一或类属关系,如“组成、构成”;有些则含有动作性,表示发展变化,如“变成、化做、合为、分为”等。此外,这些词还可以加上动态助词,如“英雄变成了狗熊、传说中一对情侣化做了蝴蝶、一个整体分为了两个部分”等等。

g 组“不是、便是、好像是”等 8 个成分大多不是词,而是短语。有些也不表示同一或类属关系,如“说是”。

排除上述词语之后,可以得到 37 个关系动词。根据语体,可以把它们分为 3 类。

a. 口语体的 5 个:是、算、姓、叫、像。

b. 书面语体的 18 个:作为(做为)、当作、看作、等于、同、相当(于)、叫做(叫作)、称、号称、简称、合称、好像、好比、好似、类似、近似、如同、犹如。

c. 文言语体的 14 个:即、为、乃、系、类、似、如、若、犹、谓之、之谓、谓、曰、非(匪)。

四 关系动词与句法分析

词类研究的目的是为句法分析服务,即通过词类可以搞清楚句子的结构,得出句子的语义解释。关系动词最常见的用法是用于两个名词性(也可以是动词性)成分之间,对其构成的句法关系有四种看法:(1)主+同动词+补足语,(2)主语+系词+表语,(3)主语+动词+宾语,(4)主语+(判断词+名词 合成谓语)(吕叔湘 1979:81)。现在一般都采取第 3 种看法,认为关系动词在句法结构上与一般动词没有什么两样,都是构成动宾结构。但是这种看法在语义解释上存在问题。典型的动宾结构的语义解释是动作和受事(陆俭明 2000,袁毓林 1998:235),而关系动词则与之很不相同,是表示其前后两项之间存在同一或类属关系。再者,把语义解释不同的东西都放在动宾这种结构关系当中,使本来就承载着太多语义关系信息的宾语

更加复杂化了。

其实对母语是汉语的中国人来说,哪种看法都是无所谓的,因为不论怎样解释语句的句法结构关系,都不会妨碍人们对句子的正确理解,人们对句子的语义解释都不会搞错。但对计算机来说,理解句法结构和语义解释不一致的自然语言是很难的。因此,我们可以采取第2种看法,把由关系动词参与组成的句子视为“主语+系词+表语”结构,其语义解释是关系动词表示它所连接的前后两项之间的同一或类属关系,从而把关系动词的句法结构和语义解释统一起来,这对计算机理解自然语言颇为有益,而且,这种结构与英语系词句的句法结构相同,对对外汉语教学同样是十分有益的。

附注

赵元任(1979:315、294)认为分类动词及系词“不带表幅度或次数的自身宾语”,包括“三尺”、“一回”等。本文不取“自身宾语”的说法,而以“数量词语”代之。

参见丁声树等(1979:83)、吕叔湘(1982:60)、赵元任(1979:315)、朱德熙(1982:105)、张静(1980:104)、胡裕树(1981:320)、黄伯荣、廖序东(1997:14)、刘月华等(2001:154)。

参考文献

- 丁声树等 1979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
胡裕树 1981 《现代汉语》(重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黄伯荣、廖序东 1997 《现代汉语》(增订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黎锦熙 1992 《新著国语法》,商务印书馆。
刘月华等 2001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增订本),商务印书馆。
陆俭明 2000 “对外汉语教学”中的语法教学,《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吕叔湘 1979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 1982 《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马建忠 1983 《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
王力 1980a 《汉语史稿》(中册),中华书局。
王力 1980b 中国文法中的系词,载《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册),中华书局。
王力 1985 《中国现代语法》,商务印书馆。
邢福义 1991 《现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
袁毓林 1998 《语言的认知研究和计算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
张宝林 1997 关系动词的功能、范围与分类,载《语言文化教学研究集刊》(第一辑),华语教学出版社。
张静 1980 《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
赵元任 1979 《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On the Standards of Copula Identification in Chinese Language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standards of copula identification in Chinese language. Copula possesses the semantic feature of expressing identical or generic relationship of the two components it joints. One of the syntactic features it possess is that no numerals expressing range and frequency are allowed to follow it. Only words that have such features can be called copula. According to this standard, thirty-seven copulas are identifie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eeds of

language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 the syntactic structure of sentences with copula should be “ subject + copula + predicative ”.

Key words copula ; language information processing ;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张宝林 100083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汉语学院)

(责任编辑 高晓虹)

简 讯

陕西师范大学西北方言与民俗研究中心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在西安隆重举行成立大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侯精一研究员、张振兴研究员等 10 多位著名语言学家及省内部分专家应邀莅会。中国语言学会、全国汉语方言学会、陕西省语言学会、上海师范大学语言研究所等学术团体和机构对中心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香港城市大学郑定欧博士慨然解囊为中心提供捐助。陕西师范大学校长赵世超、副校长吕九如、杜鸿科教授出席了大会。赵世超在讲话中强调了研究西北方言和民俗的重要性,希望中心的成立能够起到吸引人才、统一规划、团结省内外有关力量共同进行研究的重要作用。他表示学校今后将对中心的调查研究和成果出版等事宜给予有力的支持。

与会专家们建议,中心应突出西安及陕西在西北地区的重要地位,立足陕西,逐步向整个西北辐射;对重要方言点进行扎实、深入的调查研究,打通现状与历史,拿出有分量的成果;关注学科发展的趋势,加强对语言接触的研究和方言的比较研究;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收集和保存珍贵的方言、民俗资料;充分利用西北地区丰富而独特的方言和民俗资源,结合地域文化,突出自己的特色;团结和协调省内外从事西北方言、民俗研究的学者共同开展工作,加强同国内外有关学术机构的联系并建立合作关系。会上,中心主任邢向东报告了在课题设置、信息资料、横向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打算,其他同志也就各自的研究专题和中心的工作发表了意见。

联系地址:陕西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邮编:710062

联系人:胡安顺 邢向东

E-mail: xingxd@eyou.com